

证券代码: 300320

证券简称: 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21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在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58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振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32名,代表股份50,040,96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5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25名,代表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6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7名,代表股份40,96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38,761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544%；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2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王玉春、张明、徐文英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

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36,761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514%；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2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38,761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544%；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2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36,761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514%；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2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36,761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514%；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2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 2013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36,761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514%；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2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40,961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577%；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修订〈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36,761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514%；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2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36,761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514%；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20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王晶律师、山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